個案研討： 酒駕可否判死？

**![一張含有 文字, 美工圖案 的圖片

自動產生的描述]()**

**以下為一則新聞報導，請就此事件加以評論：**

* 立委提案希望酒駕致人於死可以判死刑；司法院今天指出，不宜納入，因為單純酒駕致死行為，主觀犯意與殺人罪不同，倘若納入死刑，恐造成刑法體系輕重失衡，也有違比例原則、罪刑相當原則之虞。

各界對於酒駕行為深惡痛絕，希望能嚴懲，也有立委提案修法，將酒駕因而致人於死的法定刑，納入死刑、無期徒刑，並非只有現行規定的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此外，根據司法院所提書面報告指出，「酒駕致死的罪責不宜納入死刑」，因為酒駕致死罪在本質上，屬於酒駕犯罪與過失致死罪的結合，行為人對於被害人死亡的結果，客觀上有預見可能性，但主觀上並無致被害人死亡的故意，這與殺人罪的行為人，主觀上有致被害人死亡的故意，純屬故意犯罪的情形不同。 (2022/01/06 中央通訊社)

**傳統觀點**

* 明明喝醉還開車上路，實在是太危險了也太可惡了，這與拿槍走在路上把檔路的人殺掉不是一樣嗎？

* 那是因為沒撞到你的親人，無法感同身受！

**管理觀點**

酒駕問題總是禁不了也抓不完，每年都使社會付出慘痛的代價，所以才會有「零容忍」的呼籲。可是如果修法將酒駕致死「可判」死刑，又恐造成刑法體系輕重失衡，也有違比例原則、罪刑相當原則之虞，那麼該怎如何處理？

顯然，酒駕之所以層出不窮這個事實，就表示目前的系統已無法改善或扼止酒駕。當然，酒駕不一定會肇事、肇事也不一定致死，依現行法規酒駕是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可見就算撞死人了，不管撞死多少人都最多坐十年牢，是不是太輕而無法起警惕作用？現在立委只是提出將酒駕致死「最嚴重」的情況納入死刑，法界都有顧慮，是不是該想想其他還有什麼辦法？

有關酒駕問題我們已經討論過了，也提出了一些辦法如下：

1. 修改規定凡曾被酒駕過的車子(認車不認人)，必需強制加裝酒測裝置，納入年度驗車項目。以後凡是有人要駕該車前都要留下測試記錄，在臨檢或事故時均需出示檢測記錄，違者罰款。若不合格還開車不管是民刑事責任和處罰就認定是蓄意故犯，酒駕當事人若不是車主，車主也要連帶罰。麻煩嗎？就是要讓它麻煩！
2. 對於第一次被臨檢查獲酒駕者，基於立足點平等觀點，罰款額度依所駕駛品牌型號新車訂價的x%(待討論立法)罰款，並吊照一年。第二次再犯，罰款加倍，並吊照五年。第三次罰款加倍再加倍，並沒入車輛且永久吊照。
3. 若經酒測確定為酒駕肇事，除該負擔的民刑事責任外，吊照十年。第二次酒駕肇事民刑事責任加重處罰且永久吊照。

以上的想法是：既然不能從刑責上加重至死刑，那麼對無法自律的人就不再允許其駕車。這樣的想法與開空頭支票就失去個人信用、鬧機就不允許其以後搭機……等是一樣的。

同學們，你對本議題還有什麼更好的點子嗎？請提出分享討論。